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1號

原告 張美雪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添財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,83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王秉毅、陳秣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王添財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第一、二項聲明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是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所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其聲明請求金額最高者定之，故為46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83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林政佑